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集思竹科會議中心2樓愛因斯坦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2.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1. 私募股數：1,280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於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1,280萬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為1-5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每次執行累計前次以不超過1,280萬股為限。
4) 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為1-5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0.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1.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228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rdc.com.tw>))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注意 事項 ※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例假日除外，得視情況提早結束徵求，實際截止日期以各場所公告為準)，洽徵求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三、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228查詢。
- 四、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五、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06月13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六、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3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7日憑身份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紀念品，領取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七、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